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5至第6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信達財險」	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並為其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盧聖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邱 東

張祖同

許定波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相關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一) 審議及批准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信達財險是本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持有信達財險51%股份，為信達財險的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戰略，為優化整合子公司平台資源，加快信達財險業務轉型，本公司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轉讓本公司所持部分信達財險股權，引進有實力的戰略投資人，充分發揮信達財險股東資源優勢，轉讓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 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對外公開轉讓本公司所持不低於10.8億股信達財險股份(佔其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36%)，掛牌底價不低於資產評估備案結果，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16年6月30日。全部轉讓股份面向同一競買人(或聯合競買團)一次性轉讓。
- (2) 為便於本方案順利推進，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轉讓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轉讓比例、轉讓價格、轉讓時機、受讓方資格、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的具體事宜。

當轉讓方案的主要條款釐定後，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進行適用的比率測試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此事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次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6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6年9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轉讓信達財險股權及相關授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9月15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2016年9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